

苏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 苏州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址： 苏州市解放东路 600 号

联系方式： 张训迪 0512-65822661

乙方（服务方）： 苏州低空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筒村路 100 号湖滨大厦 2 楼

联系人： 罗霄

电话： 15796296221



根据苏州市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500-TCLY-C2026-0010 号磋商采购文件、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无人机机场及无人机购置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无人机机场及无人机购置，详见《标的物清单》。

二、技术资料

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2 没有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相关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产权担保

4.1 乙方应保证待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或支配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调试和验收

5.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5.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并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5.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5.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6.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6.2 乙方应将使用说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6.3 乙方需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6.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任何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6.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6.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工作。

七、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7.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7.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采用以下第 1 种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7.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2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7.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安全及相关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八、质保期

货物名称：质保期 1 年，自交货并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合同款项及款项支付

9.1 合同金额（含税）：大写人民币壹佰零陆万壹仟零叁拾玖元整，小写：1061039 元。

9.2 本合同款项采用以下方式支付：（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2）完成全部项目的建设、交付以及相关配套服务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尾款。

9.3 甲方在支付上述款项前，应收到乙方开具的与应付款项等额、有效的税务发票。因乙方未能根据合同提交相应票据和资料，导致甲方未能如期付款，甲方不承担延期付款责任。

十、质量保证金

10.1 本合同质量保证金按照以下第 1 种方式收取：

（1）本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2）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成交单位向采购人交纳本次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项下所有货物交付并验收通过后 30 日内，如成交单位无违约或违约已解决，采购人退还成交单位履约保证金。

若根据合同约定或因其它任何原因使该项质量保证金被甲方扣除或经协商抵扣或用于赔偿甲方及/或第三方损失等情形减少而不足本合同质量保证金规定数目的，乙方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日将其补足。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 10%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11.3 因乙方工作失误而造成的破坏(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场地、设施、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等情形),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或修复完好的责任,由此而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1.4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5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6 如因乙方延期交货或延期履行维保义务,致使甲方必须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维修、借用或租赁其他设备等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7 如发生违约事件,履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于 7 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

11.8 若乙方违反保密、转包分包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9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十二、争议与纠纷处理

12.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申请仲裁,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提起诉讼,约定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权利

甲方有权对乙方依照合同提供的货物进行检查。



13.2 甲方义务

13.2.1 在能力范围内，配合乙方履行本合同，尽量为乙方的履约提供必要的支持；

13.2.2 按照合同约定，定期支付款项；

13.2.3 合同履行完毕后，及时组织验收。

13.3 乙方权利

13.3.1 乙方有权依约收取货款；

13.3.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乙方承诺和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要求；

13.3.3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在履约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并可以依法主张其合法权利。

13.4 乙方义务

13.4.1 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按章办事，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

13.4.2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严格履行服务承诺，做到诚实、守信；

13.4.3 选派适合人员组成项目工作团队，按照投标文件和合同的相关要求组织实施，保证项目履约质量。

十四、转包或分包

14.1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组织实施，不得转让他人。

14.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

十五、其他条款

十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6.1 合同及附件；

16.2 中标通知书

16.3 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16.4 采购过程中有关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有）；

16.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七、不可抗力

17.1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积极采取措施以减轻或消除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事件结束后 7 个自然日内提供事实性证明。

17.2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由双方协商确定）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7.3 因不可抗力使合同不能如期履行时，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延期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国家合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8.3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三份、代理机构留存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7.16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7.16

标的物清单

序号	分项货物或服务	品牌、型号、技术参数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行业无人机含电池	大疆、DJI Matrice 400、裸机重量（含电池）9740 ± 40 克；▲最大载重 6 千克；最大上升速度 10 米/秒；最大下降速度 8 米/秒；工作环境温度-20° C 至 50° C；飞行器需具备 RTK 定位能力，支持通过遥控器连接到网络 RTK 服务或 RTK 移动站，获取高精度的位置信息。 ▲最长飞行时间（带负载无风环境）59 分钟；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40 公里 支持显示载人飞机在地图上的实时位置，并通过不同颜色（红色、黄色、蓝色）显示载人飞机接近的风险等级。我公司承诺提供的行业无人机，完全满足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关于无人机比赛的性能参数要求。	1 台	64890	
2	喊话器	大疆、禅思 V1、负载重量 690g；负载尺寸 134×119×140mm；应能控制喊话器进行俯仰运动；有效传播距离≥700 米；支持喊话时，画面中显示 AR 投影，显示喊话器的喊话方向；支持通过遥控器录制音频并传输至喊话器进行播放；支持本地试音、音量调节、录音保存功能；支持与其它云台类负载实现联动控制。	1 台	5988	
3	抛投器	极致科技、UT4A、▲尺寸：57 x 57 x 60 mm； ▲重量：178g；挂载数量：4 段；▲单个挂钩最大载重：最大 6kg，实际以飞机载重为准；总挂载重量：最大 20kg，实际以飞机载重为准；控制方式：DJI Pilot 2；▲支持彩色爆闪、支持警报播放、声光警示。	1 个	4999	
4	其他行业无人机配件	大疆、DJI Matrice 400 电池及双云台组件	1 项	9298	
5	无人机（核心产品）	大疆、DJI Matrice 4T(M4T)、最大起飞重量 1420g；最大可抗风速 12m/s；最大飞行海拔高度 6000 米；最大上升速度 10m/s；最大下降速度 8m/s；▲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25km 为保证数据安全，图传链路需通过 AES-256 技术进行加密，图传支持多频	8 台	311104	

		段，具备抗干扰能力；▲最长飞行时间49分钟；具有长焦可见光、中长焦可见光、广角可见光和红外热成像相机；具备广角相机，有效像素不低于4800万；▲混合变焦112倍数码变焦；具备长焦相机，像素数不低于4800万；▲红外镜头分辨率640×512@30fps；▲激光测距模块最远正入射量程1800m。			
6	无人机辅助配件	大疆、DJI Matrice 4T(M4T)无人机备用电池16块，电池充电辅助设备8台。	1项	23576	
7	无人机机场	大疆、DJI Dock 3、整机重量55kg；尺寸长650毫米，宽750毫米，高800毫米；工作温度范围都至少为-30° C至50° C；防护等级IP56；设备最大运行海拔高度4500米；设备最大允许降落风速12米/秒；设备所含RTK基站可同时接收GPS、GLONASS、BEIDOU、GALILEO四种卫星信号。▲设备所含RTK基站定位精度：水平精度小于等于1cm+1ppm（RMS）；垂直精度小于等于2cm+1ppm（RMS）；▲备用电池续航大于4小时；▲需要内置压缩机空调；需要内置风速传感器、雨量传感器、环境温度传感器、水浸传感器、舱内温度传感器、舱内湿度传感器；▲设备具备边缘计算模块接口	3台	236700	
8	机场专用无人机	大疆、DJI Matrice 4TD、最大起飞重量2090g；折叠后尺寸（长×宽×高）377.7×416.2×212.5mm；工作温度范围覆盖-20° C至50° C；▲最长飞行时间54分钟；支持全向双目视觉避障系统，下方具备三维红外传感器，能够在探测到障碍物时在App上进行提醒，并自动减速刹车或绕行；最大上升、下降速度（配合机场）6m/s；▲最大起飞海拔高度6500米；具备广角相机，不低于4/3 CMOS，有效像素2000万；具备中长焦相机，相机CMOS1/1.3英寸，像素数4800万；具备长焦相机，相机CMOS1/1.5英寸，像素数4800万；广角相机、中长焦相机、长焦相机均支持镜头除雾功能；▲支持快速起飞，下达任务后，最快10秒内起飞；激光测距模块最远正入射量程≥1800m	3架	117300	

9	机场专用无人机电池	大疆、DJI Matrice 4TD 电池	4 块	7996	
10	4G/5G 模块	大疆、DJI Cellular 模块（4G 图传增强模块）	12 个	8388	
11	无人机保险服务	国产、包括无人机机损险、无人机 100 万三责险	12 项	72800	
12	设备安装调试	我公司承诺为此项目自行协调安装部署场地以及相关配套，并且提供 1 年内提供不限次数的上门服务，包括无人机调试、机场安装调试、新旧机场搬迁服务以及机场周边监控安装等。其中安装部署后期迁移所产生的费用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1 项	53000	
13	备品备件服务	我公司承诺提供额外一架机场专用无人机作为备品备件，备件型号根据甲方要求。并且我公司将为该无人机购买相应机损险和 100 万三责险。	1 项	42000	
14	专职运维服务	我公司承诺将为此项目提供 7*24 小时的专职服务人员（持有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并且该人员不经过甲方允许，不得更换。	1 项	71000	
15	车辆运输服务	我公司承诺将为此项目专门提供一辆运输车辆，用于日常设备巡检、应急维修及大型无人机运输作业。	1 项	32000	
16	辅助管理平台（免费一年使用权）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配套软件平台可以对接本项目中上述各类无人机及机场，具备平台展示、对接协议、地图标注、设备管理、航线库、计划库、指挥中心、AI 模块、AI 识别等功能。（承诺免费提供 1. 私有化部署。2. 与支队现有无人机平台进行对接。3. 能够进行定制功能开发。）	1 套	0	
17	实施周期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工作。	1 项		
18	维保期要求	项目中所有产品及各类服务免费维保期一年。	1 项	0	
合计金额：				1061039.00	